

#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修订稿)

为保证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营养与健康所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初审工作。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营养与健康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均可按本条例的要求申请相应学位。

学位申请人在向中国科学院大学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 一、学术水平

硕士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

1.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有关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了解有关学科发展的现状和动向。

博士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以下学术水平。

1. 掌握有关学科宽广深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具有解决科学研究中关键问题的创新能力，并做出创造性成果。

### 二、资格审查

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

#### 1. 思想品德

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具有唯实、求真、严谨、协力、创新的品德。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或弄虚作假丧失科学道德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2. 课程学习

学术型硕士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 35 学分（包括必修环节 5 学分），成绩合格。

专业型硕士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 358 学分（包括必修环节 98 学分），成绩合格。

博士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 15 学分（包括必修环节 5 学分），成绩合格。

硕博连读（含直博）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 423 学分（包括必修环节 5 学分），成绩合格。

### 3. 科学研究成果

#### （1）学术型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研究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须获得导师的同意，且应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须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外部同行双盲评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须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外部同行双盲评审。

#### （2）专业型研究生科研成果的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掌握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生物与医药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在该领域的某一方面具有独立担负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须获得导师的同意，且应满足以下条件：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须通过硕士学位论文外部同行双盲评审。

#### （3）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科研成果要求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申请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前 5 年内在所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核心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五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均为第一作者），其中应有两篇发表在国际检索（SCI 或 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并同时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申请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前 5 年内在所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核心刊物上发表过至少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均为第一作者）。

### 4. 科学研究成果署名

#### （1）署名格式

中文：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

英文：Shanghai Institut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如属重点实验室，则还应按相关规定在署名中作出标注。

## (2) 成果归属

各类学位论文答辩者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专著等用于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成果），研究生本人的第一单位必须署“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且其导师应参与署名。

## 三、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

1. 学位论文应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并有自己的新见解。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

2. 论文工作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科研任务，对国民经济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或理论意义，或在学科上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

3. 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逻辑严谨，文字通畅。撰写要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

## 四、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学位申请人在符合资格审查相关标准基础上，经征得导师同意，提交下列材料：

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文章已发表的，递交文章首页；

文章已接收的，递交投稿文章首页及对方正式接收函。

3. 符合撰写规范的学位论文。

研究生部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 五、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导师提出建议，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2.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学位论文评阅时间不少于 15 天。

3. 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3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应包含本单位及外单位同行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1 位本单位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至少有 1 位相关的企业专家、1 位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4.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 5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应包含本单位及 2 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 3 位是本单位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

5. 学位论文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应由研究生管理人员或委托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申请人及导师不得参与。

6.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 1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再增聘 2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 2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必须达到 2/3 以上（含 2/3）为良好及以上，否则评审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 六、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研究生导师提名，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学位申请人导师不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可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4.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5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及外单位专家。其中，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5 位同行专家组成，且至少 1 位是本单位及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至少有 1 位相关的企业专家、1 位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5.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并应包含本单位及至少 2 位外单位的专家。其中，同等学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须由不少于 7 位同行专家组成，且应有本单位的同行专家及不少于 2 人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博士专业学位须有 2-3 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该学科领域中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担任。

7.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8.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议程为：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3) 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硕士论文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博士学位论文报告不超过 1 小时）。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5) 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6) 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学位申请人导师和研究生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①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②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③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④ 讨论并形成答辩委员会的决议；

⑤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建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建议书签署姓名。

(7)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学位申请人发言。

(9) 答辩会结束。

9.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10.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11.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学位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 八、学位初审程序

1. 研究生部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以下材料，一并提交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1)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 科学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 (3) 学位论文评阅书。
- (4) 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
- (5) 学位论文。

2.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冬季和夏季各召开一次学位审议会议，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们应参照营养与健康所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3. 研究生部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学位电子信息报送至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

## 九、学位授予

1. 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研究所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负责审议研究所上报的相应学科拟授予博士学位、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提出本学科群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通过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国科大学位办公室负责将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还应向国科大图书馆提交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附电子版）。

3.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授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做出同意授予学位决定的日期。

### 4. 缓议学位申请

(1) 缓议学位是指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2) 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1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3) 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

(4) 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5. 撤销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

者，经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后，可做出建议撤销学位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最终裁决机构，并对撤销学位者予以公布。

#### 6.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1) 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2)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做出处理决定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逐级反馈至申诉人。

(3) 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十、名誉博士学位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依据相关规定，由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国科大名誉博士学位。

### 十一、附则

本实施细则从 2018 年夏季申请学位人员开始实施，原《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所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20 年 128 月修订